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於2025年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17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銘軍先生主持。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089,506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其各自聯繫人、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認購人A、認購人B、錢余女士、楊宗孟先生及Annie Investment Co. Ltd.外，概無股東涉及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認購人A及認購人B、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分別實益擁有40,562,533股股份及54,932,300股股份，分別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5.36%及20.80%)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需要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594,673股。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包括任何與庫存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在內之票數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本公司、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及楊溢先生(統稱「認購人」)於2024年11月28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410,156,509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所載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46,382,985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 (b)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賦予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任何條件之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就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清洗豁免或與之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或與此相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46,382,985 (100.00%)	0 (0.0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由於獨立股東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3. 由於獨立股東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特別決議案，故第2項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即吳鐵先生、吳靜美女士、錢余女士、錢唯博士、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²⁾
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A ⁽³⁾	40,289,200	15.26	303,925,563	45.08
錢余女士	273,333	0.10	273,333	0.04
小計	40,562,533	15.36	304,198,896	45.12
認購人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B ⁽⁴⁾	—	—	146,520,146	21.73
楊宗孟先生	54,762,300	20.74	54,762,300	8.12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170,000	0.06	170,000	0.03
小計	54,932,300	20.80	201,452,446	29.88
認購人A、認購人B及 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95,494,833	36.16	505,651,342	75.00
余梓山先生 ⁽⁵⁾	15,000	0.01	15,000	0.002
公眾股東				
Wang Minzhi博士 ⁽⁶⁾⁽⁷⁾	46,372,286	17.56	46,372,286	6.88
其他公眾股東 ⁽⁷⁾	122,207,387	46.27	122,207,387	18.13
已發行股份總數	264,089,506	100.00	674,246,015	100.00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告日期264,089,5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認購事項完成後674,246,0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3) 認購人A由錢余女士及錢余女士配偶吳鐵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 (4) 認購人B為楊宗孟先生及沈寧女士之兒子，沈寧女士全資擁有Annie Investment Co. Ltd.。
- (5) 余梓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6) Wang Minzhi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的外聘顧問，就研究創新骨科醫療器材及藥物以滿足患者需要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與任何認購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係。
- (7)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1%。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2025年2月14日授出清洗豁免，惟(i)須分別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投出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授出特別授權投出超過50%的票數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上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c)外，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人將予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在有關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5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